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以下简称“区文化馆”)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区文化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公共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文化服务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开展全区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社区艺术教育、群众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相关文化理论研究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

2. 推动构建全区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统筹全区文化馆服务资源，实现统一联动服务。

3. 负责组织全区相关文化艺术创作活动；开展公共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作；指导全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

4. 完成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进一步整合公共文化资源，完善文化馆总分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文化馆共建共享和服务效能的提升，建立上下联通、制度完善、运转高效、服务优质、

有效覆盖的“1+11+111+N”区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努力实现总分馆建设“三个统筹”（统筹经费、统筹资源、统筹人员）“五个统一”（统一领导管理、统一服务目录和标准、统一资源配给、统一人员培训、统一绩效考评）。

2. 加强原创文艺精品创作。围绕建党100周年重大时间节点，积极创新，创作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和深圳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进一步繁荣我区群众文艺创作，举办龙岗区原创作品大赛，举办少儿舞台类，成人音乐、舞蹈类，成人戏剧曲艺类赛事。组织举办原创作品巡演活动。鼓励支持大围屋艺术团创新创作，加强国内外文化合作交流，宣传展示中国文化、岭南文化和客家文化，推动文化精品“走出去”。

3. 丰富公益文化活动。围绕重大节庆，组织开展惠民文艺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深圳市来深青工文体节歌手、才艺、美术书法摄影大赛、深圳市第“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广场舞大赛、晒艺大舞台、原创作品大赛、“同饮一江水”广东打工者歌唱大赛(龙岗赛区)比赛等各项文艺赛事活动。提高市民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4. 优化公益艺术培训。每年组织举办不少于1万课时的公益艺术培训，不断拓展公益培训的内容、形式、范围，通过优化课程设置，提高教师素质，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不断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增强市民文化素质，推进文化服务均等化，助力群众文化事业持续发展。

5. 健全非遗保护传承机制。继续推进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申报工作。组织举办“深圳非遗周”龙岗区活动，“非遗日”等活动，利用展厅、活动、展演等方式动静结合开展非遗展示，提升市民对非遗保护的参与和关注。通过制作纪录片、举办讲座、组织非遗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非遗项目的宣传和保护力度。

6. 推进数字文化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公益艺术培训、品牌活动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艺术展览、文艺社团、艺术生活等资讯，提升系统服务的便民性。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等手段，将科技成果渗透到文化创作、传播等环节，不断丰富文化表现形式。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度，区文化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围绕区文化馆职责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区文化馆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部门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预算分配不固化，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1年度区文化馆年初预算总规模为3,497.31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区文化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经批准，区文化馆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3,611.45万元，共调增资金114.14万元，调整调剂率3.16%。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文件要求，区文化馆编报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并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编制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2021年度，区文化馆全年共有9个履职类预算项目，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区文化馆绩效目标设置经过多年的学习与积累，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存在年度指标值冗长，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的问题。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区文化馆建立了完善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区文化馆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34万元，实际支出3,581.74万元，执行率为99.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18.83万元。区文化馆财政拨款采购计划1,22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20万元，采购计划执行率100%。

(2) 财务合规性

2021年，区文化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2021年2月21日上级主管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区文化馆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12月30日，区文化馆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包括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区文化馆所有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

分级分担原则，属于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区文化馆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监管

区文化馆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区文化馆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区文化馆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文化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文化馆资产总额为131.62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25.66万元，非流动资产105.95万元；负债合计11.61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12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64.75万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1年度资产年报可知固定资产总额808.65万元，资产使用状况分为：在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021年，区文化馆固定资产为自用及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状态，其中在用状态807.75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状态0.9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9.89%。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文化馆核定事业编制21人，年末在职人员20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20人，其他人员15人，退休人员7人，财政供养控制率95.24%，编外人员控制率42.86%，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有待提升。

5. 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区文化馆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区文化馆沿用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区文化馆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区文化馆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文化馆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预算项目，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推进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2. 大力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和展示。
3. 组织开展文艺赛事、演出和展览，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4. 做好馆内场地免费开放和公益艺术培训工作
5. 扎实做好非遗工作，致力弘扬传统文化。
6. 精准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7. 加强数字文化馆建设。
8. 全力抓好馆办文艺团体创排和参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区文化馆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班子的正

确领导下，在市文化馆联盟的指导下，圆满完成了2021年工作任务，荣获深圳市第十八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百年风华·同心圆梦”摄影大赛组织奖，在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组织的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一级馆。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初见成效

率先在全市建立由1个区总馆、11个街道分馆、111个社区服务点、9个社会分馆组成的统一联动服务的“1+11+111+N”的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成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全市示范。

2. 文艺精品创作持续提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作歌曲《天底下》《答卷》、合唱歌曲《我们走进新时代》。组织创作排练舞蹈《空房子》《她者》《DATA》《遍地野花，何以为家》，其中《空房子》荣获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现代舞获奖提名，并入选“第二届中国舞蹈优秀作品集萃”。

3. 市民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组织举办“同饮一江水”2021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深圳龙岗赛区)，推荐优秀歌手参加省季赛荣获2个杰出歌手奖，1名选手晋级总决赛。组织举办深圳市第十三届少儿艺术花会“少儿晒艺大舞台”(龙岗区复赛)暨第四届龙岗区原创作品大赛(少儿舞台类)，并推荐作品参加市决赛，其中原创作品大赛获得5金2铜，少儿晒艺大舞台获得2“鹏城少儿之星”1最佳人气奖4金2银5铜7优秀奖，美术大赛获2银3铜4优秀奖，书法(篆刻)大赛获3银1优秀奖的良好成绩。

4. 文化公益属性进一步彰显

全馆各功能房(室)面向市民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长84个小时，错时开放49个小时，除公益艺术培训免费使用教室外，免费提供给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学校、社区等单位，提供给社区舞蹈队、太极拳队等队伍用于开展公益活动，并根据各门类安排专业老师进行辅导和定期开展活动。

5. 传统文化大力弘扬

举办龙岗区“我在深圳过新年”春节主题线上活动，线上参与人数达6.36万人次。开展“非遗进校园”——龙城高级中学拍摄非遗纪录片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与青少年文化教育的有机衔接。组织开展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及评审工作。目前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共46项，区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在全市各区中遥遥领先。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省级项目5项，市级项目10项，区级项目30项。

6. 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精准开展

一是已招募注册文化志愿者17618人，在全区11个街道及相关单位创建了17支涵盖专家型、专业型、服务型三大类别的文化志愿服务队，进一步加强摄影、合唱团、古筝、非洲鼓、讲解员、影视传媒和群众文化活动后勤保障志愿者等文化志愿者专业队伍建设。二是开展针对性培训强基提质。通过新志愿者岗前培训、服务礼仪培训、岗位实操培训、新领队业务及资深领队增能培训等精准培训，为高效精准志愿服务强基提质。三是开展精

准文化志愿服务彰显志愿精神。采取“选准主题、选对时间、选好对象”的思路，组织摄影文化志愿者深入防疫一线核酸检测点拍摄照片，开展非洲鼓演奏基础技巧公益培训，开设老年人手机学习班等，更好地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7. 数字文化馆持续建设

一方面，利用自建的馆官方微信公众号、馆官方抖音号、馆官方直播平台等多种数字网络传播手段，策划编发“8省21区县文化馆跨区联盟春节文艺线上联播”、“我的龙岗我的年，文化菜单任你点”等系列推文90多条，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直播5场，总浏览量达584.27万人次。另一方面，加大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及龙岗文体旅游在线官方微信公众号两大平台文化馆板块的维护宣传力度，更新资讯推送95条；制订总馆及分馆群众文化活动的音视频素材采集流程，建立了文化馆总馆原创特色数字文化云资源库，通过多平台进行内容分发，采用互联网数字化的手段扩大馆公共文化服务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提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度、知晓率。

8. 积极推动文艺团体创排和参赛

抓好龙岗区大围屋艺术团、文化馆老年、青年、少年合唱团，文化馆古筝A、B团，文化馆素描水彩研习社等馆办文体团体创排工作。大围屋艺术团通过训练、学习、业务考核、精品创作等措施以训促创，以创促演，不断提升演职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团队全方位发展，创作排练舞蹈《空房子》《她者》《DATA》《遍地野花，何以为家》等作品，作为广东省代表队参加第十四届全

运会群众展演广场舞决赛健身秧歌(鼓)城市街道社区组荣获一等奖和最佳人气奖。

(三) 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区文化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3万元,实际支出数2.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2.5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90.54万元,实际支出7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15%，“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均维持在90%以内,有效贯彻厉行节约。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区文化馆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1.74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18%。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34万元,实际支出3,581.7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18%。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1-3月支出进度30.44%、1-6月支出进度62.14%、1-9月支出进度74.09%、1-12月支出进度99.7%,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7%、124.28%、98.78%、99.7%,全年平均执行率111.13%。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1年度,区文化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字化文化馆建设项目等9个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

3. 效果性

一是文艺活动推广效果显著。2021年区文化馆组织参加深圳市第十八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其中广场舞决赛荣获1金1银1铜，中老年文艺汇演决赛荣获1金3银1铜8优秀奖；圆满完成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参赛任务。我区参加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获得金牌167枚、银牌156枚、铜牌4.37枚，团体总分9757分，基础八项和团体总分列全市第三、第四位，田径、女足、跳水、射击、篮球、男子排球、乒乓球、足球、水球、摔跤、射箭等项目竞技水平居全市前列。

二是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精准投放。区文化馆通过群众调研、实地考察、公开招聘兼职教师、建立教师资源库等途径，不断优化公益艺术培训课程设置。开设涵盖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摄影等十多个门类的公益培训班62个，全年开课近10000课时，通过把公益艺术培训课程设在总馆、送进社区进企业，让龙岗居民、来深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切实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4. 公平性

2021年区文化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和《信访条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公众知晓度保持在良好水平，同时，在主管部门领导下，配备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加强信访办理和舆情引导，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登记、接访、分类、受理、办理、调处、回复、归档等工作，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区文化馆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通过强化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

2.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按财政部门要求，区文化馆在2021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围绕2021年全部一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四个季度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针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各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因，对受客观原因影响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调整，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低进行重点跟踪监控。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1年，区文化馆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得分率85.71%。

存在问题：区文化馆绩效目标设置经过多年的学习与积累，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

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存在年度指标值冗长，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的问题。

改进措施：改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2.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存在问题：区文化馆制定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保障了区文化馆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区文化馆职责履行工作。但区文化馆尚未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单独编撰形成制度文件，主要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区文化馆将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全面指导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得分率66.67%。

2021年度，区文化馆未按评分要求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改进措施：待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4.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5.98分，得分

率99.71%。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区文化馆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1.74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18%。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34万元，实际支出3,581.7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18%。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1-3月支出进度30.44%、1-6月支出进度62.14%、1-9月支出进度74.09%、1-12月支出进度99.7%，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7%、124.28%、98.78%、99.7%，全年平均执行率111.1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98分。

改进措施：区文化馆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督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持续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根据群众文化需求，做好公益艺术培训、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公共文化服务配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2. 继续做好文艺精品创作打磨提升工作，组织现代舞、音乐、美术、戏剧曲艺等文艺精品创作并展演。

3. 开展第四届深圳声乐季、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舞蹈周、“同饮一江水”2022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深圳龙岗赛区)、深圳市第十九届“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龙岗区复赛)、深圳市第十八届来深青工文体节歌手大赛(龙岗区复赛)、龙岗区第五届原创作品大赛(成人音乐舞蹈类)、第四届“发现之美”——客

家风情美术作品邀请展、“小弹唱”LIVE演出、原创作品巡回演出、六大节庆惠民演出、创玩空间主题展览等公益性文化活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文化馆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评分，自评得分94.98。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区文化馆绩效目标设置经过多年的学习与积累,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但部分项目存在年度指标值冗长,指标明确性有所欠缺的问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p>改进措施：善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质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扣分情况: 根据计算公式(编外人员/在职人员)*100%=(15/35)*100%=42.86%, 超过编外人员控制率5%。整改说明: 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 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 实行计划管理, 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 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扣分情况: 未建立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下一步措施: 根据上级文件及区文化馆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
部门	55	经济	6	公用经费控制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绩效		性		率		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扣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区文化馆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3.7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79%。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3,611.34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元，实际支出 3,600.57万元，年度 预算执行率为99.7%。 1-3月支出进度30.44% 、1-6月支出进度62.14% 、1-9月支出进度74.09% 、1-12月支出进度 99.70%，则分季预算 执行率分别为121.77% 、124.28%、98.78%、 99.70%，全年平均执行 率111.13%。根据评分 标准，得分 5.98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改进措施：区文化馆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催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	2021年度,区文化馆未按评分要求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扣分。 改进措施:待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完成后，对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总得分情况								94.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